|  |
| ---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18）年度 |
|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国地震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 | 于钢 | 联系电话 | 0991-3817768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总额 | 564.00 |
| 财政拨款 | 564.00 |
| 自有资金 | 　 |
| 经营性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其他 | 　 |
| 单位职能阐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承担自治区防震减灾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主要职能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规监督、检查全疆的防震减灾工作；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地、州、市、县防震减灾工作，对自治区以下地震台网实行统一规划，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自治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管理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管理主要由自治区投资并为全疆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
| 项目概况 | 新疆地广人稀，台站分布范围广，且大多数台站地处偏远，台站横贯天山南北，巡检难度大、时间长，仪器设备维护困难，且运费高、成本大，台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费用较高。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新疆地震监测台网的观测密度、技术水平和监测能力较以往有了大幅提升，同时，国家对台站运维管理有了更高的要求，推行的各地州台局合作模式增加了代管台站任务量。全区地震台站（网）年度正常运转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其中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省级区域台网支出约占30%。因此，申请2018年度经费预算，包括台站日常运维补贴经费，新疆主动源野外观测试验场运维、天山中段地区前兆台网运维、地震应急组织体系建设经费、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通行费、软硬件维护费用、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经费、12322地震短信平台费用、地震灾害救援队训练及装备维护费用等。合计2018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需求为564万元。 |
| 项目立项情况 | 项目立项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1997）60号、《关于贯彻国家地震局、国家纪委、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报告>的通知》（新震发计（1997）85号）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 全区地震台站（网）的正常运转、维护和管理，保障防震减灾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日常训练和野外协同训练正常开展，一旦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救援队能够拉得出、打得赢，按照救援队成立初期确定的“立足重点，面向全疆”的工作目标以及新疆地区严峻的地震形势。 |
|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 确保防震减灾事业正常开展。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2018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 2018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